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2)23618-577轉484

受文者：經濟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40006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憲法聲請書影本、最高行政法院94年11月份及96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各1份

裝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陳美英即金營電子遊戲場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30日內，就說明二以下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提問事項指明受文者機關，即由該受文者函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訂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明定，電子遊戲場業（下稱電遊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及醫院「五十公尺以上」，請問：

線

（一）要求電遊業應與特定機構保持一定距離之立法目的為何？

該項要求究屬中央或地方之權限？以法令明定距離之長短，有無相關資料、數據與標準作為考量基礎？

（二）以下兩法令所明定內容之授權依據各為何？

1、經濟部就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2點第1款第1目規定：「申請作業程序：電子遊戲場業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後，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或變更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1. 符合……自治條例……規定。」

2、已失效但為判決時所適用之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

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前條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
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九百九十公尺以上。」

(三)中央監督機關是否會依地方制度法有關規定就下列自治條例之規定事項，函告其無效？若被函告無效，地方自治團體將如何因應？

- 1、若因距離限制，復以其他諸如應位於商業區等限制，致難有電遊業符合規定或因而缺乏設立動機。
- 2、除距離限制不同外，若增加上開法律規定所無之幼稚園、圖書館或住宅區等限制。
- 3、若不以自治條例，而以自治規則訂定前揭內容。

(四)請就最高行政法院94年11月份及96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詳附件），表示看法。

(五)請經濟部以表格方式，依年度別提供自98年1月至103年12月止，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分別統計之以下資料：電遊業總家數。電遊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總件數中之許可、否准件數。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三、如就本件聲請解釋之程序或實體，尚有其他補充意見或資料，亦請不吝提供。

四、檢送解釋憲法聲請書影本、最高行政法院94年11月份及96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各1份供參。

正本：經濟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議會
副本：

郵 寄：經濟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議會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議會 函

地址：22044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66號

承辦人：游幸瑜

電話：22521212

電子信箱：niyafish@ntp.gov.tw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議法字第1040000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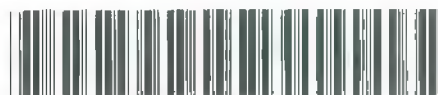
主旨：為 大院大法官審理陳美英即金營電子遊戲場聲請解釋案一事，函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大院秘書長104年3月11日秘台大字第1040006969號函辦理。

二、有關 大院來函提問事項，本會依序說明如下：

(一)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下稱電遊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下稱電遊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及醫院50公尺以上，查其立法理由僅記載「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詳附件1），另參照 大院大法官釋字第646號解釋理由書（詳附件2）可知，其立法之目的應係學校及醫院對於環境安寧有極高要求，並基於保護兒少身心發展的考量，乃明定電遊業應與特定機構保持一定距離。至有關電遊業場所設置地點之管理權限，依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商業」事項係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惟以憲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縣實業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省、縣地方制度以法律定之」及據此制定之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7款第3目「工商輔導及管理事



線

項為縣（市）自治事項」等規定觀之，有關電遊業之管理應屬「實業」與「工商輔導及管理事項」，而應歸為縣（市）自治事項範疇內。基此，電遊業之管理究屬中央或地方之權限似有積極競合之處。然現依電遊業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實務上多將此立法模式解釋為權限分配，而認為對電遊業之管理應屬中央與地方共管事項，地方自治團體在中央所定法律的框架下，自得作因地制宜之自治規範。

- (二)再按，已失效但為判決時所適用之「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第1條規定，其制定之依據係為落實電遊業管理條例第8條及第9條之立法目的（詳附件3），惟何以將距離定為990公尺以上，乃係地方行政機關之政策考量。
- (三)以系爭自治條例而言，中央監督機關實務上並無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以其規範之距離或特定設置區域之限制函告無效；至若地方行政機關僅以自治規則訂定電遊業場所之距離限制，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其僅需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或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故地方立法機關根本無從知悉或為實質審議。若系爭自治條例因距離限制被上級監督機關函告無效者，地方立法機關將視情形重行研擬條文內容或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聲請 大院解釋之。
- (四)如前所述，電遊業之管理究屬中央或地方權限本存有憲法上爭議，但現行行政實務多依電遊業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主張此屬中央與地方共管之事務，各地方自治團體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本得就其自治事項，於不抵觸中央法

律之前提下，考量地方特性、產業結構及發展或其他因素，在權衡電遊業經營者之營業權及電遊業管制目的下，依比例原則制定符合地域需要之距離限制，故認電遊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範「50公尺以上」之距離，應屬最低限制；另按，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對於電遊業場所設置之距離限制，影響電遊業經營者之營業權及工作權甚鉅，參以電遊業之管理與都市計畫管制土地、建築物利用之目的不同，爰前臺北縣政府據此訂定系爭自治條例，並於系爭自治條例中明定電遊業場所設置之距離限制，以符合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是最高法院分別於94年11月份及96年6月份所作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定電遊業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之50公尺屬最低限制，地方自治團體依其地方環境之需要，得另定較高之限制標準，惟應以自治條例定之，並指明電遊業之管理與都市計畫法規範之目的不同，不應在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以公告方式強加距離限制之結論係較能顧及地方自治之旨。

(五)針對本案，另補充意見如下：

- 1、就實質內容而言，系爭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990公尺以上」之距離，雖符合電遊業管理條例所規範的最低限制，然將50公尺提高至990公尺以上，在都市計畫分區使用限制下，考量地域、人口、學校、醫院等場所之分布，是否可能使欲從事電遊業之民眾已無申請新設電遊業之可能性，產生實質抵制新進業者之效果，進而抵觸電遊業管理條例兼顧電遊業管理與居住安寧、兒少保護之立法目的？此有違反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自

治條例不得與法律抵觸之規定而有被上級監督機關函告無效之可能；在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立場，亦可能影響新進業者選擇營業場所之自由權利，更有保護既有業者市場而違反平等原則之疑。縱地方自治團體認兒少保護、居住安寧之法益重於電遊業者之營業自由，而以拉開電遊業場所設置距離的手段有助該等法益之維護，然其距離之拿捏亦應符合比例原則，即將電遊業設置地點拉開學校、醫院之距離，可能有助於兒少保護、居住安寧之維護，然規範990公尺以上，恐有涵蓋過廣致侵害電遊業者之營業地點的選擇自由，甚或使電遊業無設置之可能而有違憲之虞。尤有甚者，其揭保護主義大旗之立法目的背後有無使單純的電遊業已遭全然否定之可能？以距離遠近作為保護之手段或最為簡便，但是否能有效阻隔？抑或應由經營方式之管理層面予以下手更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是以，990公尺之限制似有再檢討之空間。

- 2、對於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憲法上本存有積極衝突，又依憲法第111條明定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一縣性質者則屬於縣，係採均權制度而非法律先占理論，然就現行實務運作以觀，中央對於地方自治的維護及落實均權制度似未戮力以對，如在憲法或地方制度法列舉屬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中央仍立法予以規定，產生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混亂之情形，且中央以法律先占之姿立法後，又未明文在一定範圍內給予地方自治團體立法之空間，倘地方自治團體為因地制宜以自治條例作更嚴格或更寬鬆之規定，並報請中央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時，中央監督機關

多半採放任態度予以核定或備查，造成地方自治法規成為特別法而優先於中央法律之錯亂情形，致法位階適用難以界定，此正是中央與地方職權界線模糊不清之關鍵所在。

- 3、末按，本會仍須重申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且以當今思潮中央與地方亦不再屬強勢之上下監督關係，而傾向水平式之合作夥伴關係，故地方自治團體對於自治區域內之事務，具有得依其意思及責任實施自治之權（釋字第498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詳附件4）。綜上所述，基於制度保障之憲法精神，對於地方自治團體就其自治事項或法律之授權制定之自治法規，倘未逾越自治事項、母法之授權範圍或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即應予以尊重，以維護地方自治之價值核心；然地方自治團體亦應考量地方特性、規制目的、規制對象之基本權、採取的手段及所欲保護之法益的關聯性，在符合比例原則的前提下制定具地方色彩的自治法規。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新北市議會法制室

議長 蔣根煌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承辦人：詹世民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274

傳真：(02)29698949

電子信箱：AJ1038@ms.ntpc.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商字第1040434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理陳美英即金營電子遊戲場聲請解釋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104年3月11日秘台大二字第1040006969號函。

二、本府本於職權及法令函覆意見如下：

(一)來函說明二第(一)(二)項有關法令依據：有關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7款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自治事項及同法第25條自治法規訂定，另查最高行政法院94年11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地方縣(市)政府，本得就其自治事項，於不抵觸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行制訂符合地域需要之自治法規，故縣(市)依其地方環境之需要，以自治法規另定較高之限制標準，難謂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之規定抵觸。爰本府據此於95年6月28日制定及公布「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作為本轄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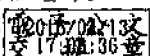


子遊戲場業設置規範。

(二)來函說明二第(三)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距離等限制：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自治事項及同法第25條自治法規制定，本府得因地制宜，在不牴觸地方制度法第30條及中央母法情況下，訂定相關自治法規，以維護產業秩序及社會安寧。再查，本市人口稠密且住商混合普遍，而電玩場所易滋生賭博犯罪情事影響公共安全與民眾生活品質，民眾陳請多有疑慮。爰本府依法訂定相關自治法規，以維護產業發展及社會秩序，並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等公共利益。本府前於104年3月19日函送「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至本市議會審議，以作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之改制後法令銜接。

(三)來函說明二第(四)項有關最高行政法院94年11月份及96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見：本府為平衡產業發展及社會秩序，依據前開會議決議意旨，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50公尺距離限制，對於申請人營業自由影響尚屬輕微，應為設置最低限制，本府自得依地方制度法第18、19、25條等規定，制定自治法規進行管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經濟發展局局長決行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蕭旭東
電話：(02)23212200分機:318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hthsiao@moe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27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4024123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就大院秘書長函詢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事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秘書長104年3月11日秘台大二字第1040006969號函。
- 二、按電子遊戲係屬個人所為之休閒活動之一；而以提供電子遊戲方式為營業之電子遊戲場，亦係消費者得以抒解壓力及娛樂之場所，並為我國產業結構、商業秩序與經濟發展之一環。然而事實上，若干電子遊戲場因出入份子複雜，往往成為媒介毒品、色情、賭博及衍生其他犯罪之場所，影響公共安全與社區安寧；而兒童及少年因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故於受電子遊戲情節吸引後，即易留連忘返，從而使其長時間暴露於學校與家庭保護之外，難免荒廢學業、虛耗金錢，而有成為潛在之犯罪被害人或涉及非行之虞。是以為促進電子遊戲場業作為產業結構、商業秩序與經濟發展一環之健全化，使基於抒壓及娛樂之目的而進入電子遊戲場所之消費者，可分別接觸適當之個人休閒活動，不致因各該場所之疏於管理，而誤涉犯罪或成為明顯之犯罪對象，並同時兼顧兒童、少年保護、公共安全與社區安寧等重要公共利益，我國於89年2月



3日制定公布「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利保障合法經營業者之權益，俾使有所遵循(大院大法官釋字第646號解釋參照)。

三、又為完善我國地方制度，落實憲法保障地方自治之精神，我國亦於88年1月25日制定公布「地方制度法」，其中有關「經濟服務事項」之「工商輔導及管理」，均由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明定為直轄市及縣(市)之自治事項。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11條第1項復規定(略以)：「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8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是以既電子遊戲場業係為我國產業結構、商業秩序與經濟發展之一環，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依上開地方制度法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亦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之一種(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896號判決、100年度判字第1810號判決、102年度判字第652號判決、102年度判字第664號判決、102年度判字第698號判決、102年度判字第723號判決、102年度判字第740號判決、102年度判字第774號判決、103年度判字第255號判決、104年度判字第35號判決參照)。以上先予敘明。

四、爰謹就大院秘書長來函所詢事項，依上開法令意旨逐項答復如下：

(一)有關「要求電遊業應與特定機構保持一定距離之立法目的為何？該項要求究屬中央或地方權限？以法令明定距離之長短，有無相關資料、數據與標準作為考量基礎」一節：

1、按電子遊戲場既係提供個人抒解壓力及娛樂之場所，則

其對社會安寧及公共安全，勢必造成一定影響。是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50公尺以上。」即係以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與特定機構須保持一定距離以上之管理方式，藉以維護諸如學校、醫院等對周邊環境安寧有極高要求之機構、營造物及其成員之目的。

2、另有關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既如前述，則因其營業場所與特定機構須保持一定距離以上之要求，亦為相關管理之一環；則雖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就此已有基本規定，仍不妨礙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中有關自治事項之規定行使權限。

3、又於法律中規定何等「距離」以上始能維護上開立法目的，涉及有關「立法事實」之判斷；就此似應尊重立法者認定與預測之優先地位(大院大法官釋字第646號解釋參照)。爰就相關資料部分，請參閱立法院第3屆第3會期第1次聯席會議、第3屆第4會期第2次、第3次聯席會議、第4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等立法資料(隨函檢送，詳見附件1)。

(二)有關本部「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2點第1款第1目規定：「申請作業程序：電子遊戲場業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後，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或變更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1.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8條、第9條、第11條第2項、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之授權依據為何一節：

1、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8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一、電子遊戲場業之名稱。二、營業級別。三、機具類別。四、電子遊戲場業為公司組織者，其代表人；為商業組織者，其負責人。五、營業場所管理人。六、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第1項）同一門牌，以設立一電子遊戲場業為限。（第2項）第一項各款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第3項）依法撤銷或廢止電子遊戲場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時，主管機關應一併撤銷或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第4項）」就上開規定可知，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仍須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相關登記完畢後，始得營業。而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業級別證核發及相關登記時有所遵循，本部爰訂定「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就有關執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必要之規範，自屬依法有據（大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參照）。

2、又有關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已如前述；則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業級別證核發及相關登記事宜，除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外，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此訂有自治條例者，亦應加以遵守，始符地方制度法規定之意旨。而查本部「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2點第1款第1目規定

：「申請作業程序：電子遊戲場業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後，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或變更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1.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8條、第9條、第11條第2項、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其內容僅係重申依法本即應遵守之各該規定，並未逾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地方制度法之範圍，則屬當然。

(三)有關「中央監督機關是否會依地方制度法有關規定就下列自治條例之規定事項，函告其無效？1、若因距離限制，復以其他諸如應位於商業區等限制，致難有電遊業符合規定或因而缺乏設立動機」一節：

1、按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同條第4項復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是以就上開規定可知，自治條例須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時，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始得依法函告該自治條例無效。

2、是以，如自治條例中有所謂「因距離限制，復以其他諸如應位於商業區等限制，致難有電遊業符合規定或因而缺乏設立動機」之情形，依法仍須視該「距離限制」之要求是否「牴觸」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而定。又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50公尺以上。」則依本條文義以觀，既言「50公尺『以上』」，則可能與之「牴觸」之距離規定，於論理上僅有「未達」50公尺之情形，始有可能。又有關是否「難

有電遊業符合規定」或「因而缺乏設立動機」之情形，因涉及各項主客觀環境及業者心理狀態之認定，尚難僅從自治條例規定即可推論，更與是否「牴觸」並無直接關聯；是以實無從僅依此種理由，即逕行函告自治條例無效。

(四)有關「中央監督機關是否會依地方制度法有關規定就下列自治條例之規定事項，函告其無效？2、除距離限制不同外，若增加上開法律規定所無之幼稚園、圖書館或住宅區等限制」一節：

- 1、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條例須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時，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始得依法函告該自治條例無效，已如前述，合先敘明。
- 2、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50公尺以上。」按本條立法意旨係採取以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與特定機構須保持一定距離以上之管理方式，用以維護社會安寧及公共安全等重要公益，且上開法條中並未明文要求「限於」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從而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地區實際情形，認其他設施、機構同屬對周邊環境安寧有極高要求之機構、營造物，並於自治條例中增列此種設施、機構型態時，中央監督機關仍應視具體個案情節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關聯性加以判斷，尚無法一概論其為無效。

(五)有關「中央監督機關是否會依地方制度法有關規定就下列自治條例之規定事項，函告其無效？3、若不以自治條例，而以自治規則訂定前揭內容」一節：

1、依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是以如涉及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依法自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2、查無論係距離限制，抑或增加應保持一定距離之機構，依其性質均屬對居民權益之限制，自應以自治條例加以規定，始符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

(六)有關最高法院94年11月份及96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部分，係該司法機關依職權所作實務見解，本部尚無意見。

(七)另就自98年1月至103年12月止，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有關電子遊戲場業分別統計之相關資料，請見附件2資料。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部商業司

部長鄧振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臺 北 市 政 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 戲場業總家數	11	10	10	10	11	12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 設立、變更或營業 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1	7	17	2	1	1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0	0	0	1	1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1	7	17	2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 場所不合距離限制 之件數	0	0	0	0	0	0
新 北 市 政 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 戲場業總家數	39	38	38	34	32	28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 設立、變更或營業 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3	1	0	6	36	4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3	1	0	0	10	0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32	4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 場所不合距離限制 之件數	0	0	0	0	32	4
基 隆 市 政 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 戲場業總家數	65	62	60	57	58	79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 設立、變更或營業 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80	27	43	35	71	82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80	27	43	35	71	82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 場所不合距離限制 之件數	0	0	0	0	0	0
宜 蘭 縣 政 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 戲場業總家數	80	72	76	81	82	84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 設立、變更或營業 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8	10	9	8	10	8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8	10	9	8	10	8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	0	0	0	0	0	0

		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桃園市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88	84	76	69	62	55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26	34	19	14	4	2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26	34	18	10	4	2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1	4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1	0	0	0
新竹市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73	68	66	67	71	72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32	24	27	27	35	24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32	24	26	27	35	24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1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新竹縣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10	10	10	10	10	10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10	0	2	0	0	1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10	0	2	0	0	1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苗栗縣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75	75	72	71	68	67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99	29	21	14	25	25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99	29	21	14	25	25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臺中市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289	282	264	248	227	214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16	27	16	28	24	31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15	24	5	22	9	18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1	3	11	6	15	13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彰化縣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256	223	200	188	178	172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109	99	39	33	37	31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108	87	32	32	34	26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1	12	7	1	3	5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南投縣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11	11	12	16	16	20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0	2	8	3	4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0	1	4	0	4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1	4	3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3	1	0
嘉義市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125	124	102	95	92	90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205	133	73	58	40	43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0	0	0	0	0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嘉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2	2	2	2	2	2

義 縣 政 府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0	0	0	0	0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0	0	0	0	0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雲 林 縣 政 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189	181	172	167	163	155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19	24	23	20	19	17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19	24	23	20	18	17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1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1	0
臺 南 市 政 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537	521	502	479	461	437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857 (不含 停歇 業申 請)	114 (不含 停歇 業申 請)	148 (不含 停歇 業申 請)	100 (不含 停歇 業申 請)	73 (不含 停歇 業申 請)	67 (不含 停歇 業申 請)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842	112	142	96	73	67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15	2	6	4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2	0	0
高 雄 市 政 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460	432	410	376	364	336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777	319	267	265	186	203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625	281	246	245	169	187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70	10	4	3	4	2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4	3	4	2
屏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398	345	312	282	265	254

東縣政府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535	65	23	70	76	60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535	65	23	70	76	60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臺東縣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89	69	67	61	55	53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10	132	32	23	23	17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7	128	28	22	19	15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3	4	4	1	4	2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1	0
花蓮縣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52	49	41	34	30	28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3	2	1	1	1	1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3	0	0	0	0	0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2	1	1	1	1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澎湖縣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12	12	14	15	15	17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0	3	1	0	2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0	3	1	0	2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金門縣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7	7	5	5	5	4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	1	0	0	0	2	1

政府		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1	0	0	0	2	1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連江縣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0	0	0	0	0	0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0	0	0	0	0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0	0	0	0	0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全國合計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2868	2677	2511	2367	2267	2189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2791	1047	763	714	664	622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2413	846	621	607	556	538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91	40	52	26	61	27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5	8	38	6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40029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陳美英即金營電子遊戲場業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20日內，就說明二至四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聲請解釋案，仍有下列問題尚待釐清：

(一)據貴府104年4月13日新北府經商字第1040434810號復函，已失效但判決時所適用之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中之990公尺距離限制，係考量電子遊戲場業之性質而訂定。惟貴府並未提供訂定此「990公尺」之參考標準或數據，請惠予說明之。

(二)新北市議會104年3月27日北議法字第1040000967號函表示，此990公尺之限制似有再檢討之空間，因為：1、此990公尺之限制可能產生實質抵制新進業者之效果，有牴觸法律而無效之虞；2、此990公尺之限制恐有涵蓋過廣之虞。請就此惠予表示卓見。

(三)請就新北市之現況，試舉出十處符合上述設置標準之場所供參。

(四)系爭自治條例經改制前臺北縣議會議決後，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或備查？

三、依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400公尺以上。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相較，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之限制較為寬鬆。請問：

(一)資訊休閒業與電子遊戲場業之差別為何？貴府前開復函略以：「本市人口稠密且住商混合普遍，而電玩場所易滋生賭博犯罪情事影響公共安全與民眾生活品質，民眾陳請多有疑慮。爰本府依法訂定相關自治法規，以維護產業發展及社會秩序，並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等公共利益。」資訊休閒業是否亦可能有上述電子遊戲場業之問題？為何為差別規定？

(二)此「400公尺」係參考何種標準或數據而訂定？

四、請提供審議中之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五、檢送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及新北市議會104年3月27日北議法字第1040000967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電子交換：新北市政府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40029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陳美英即金營電子遊戲場業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20日內，就說明二至四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解釋案，仍有問題尚待釐清。已失效但判決時所適用之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經貴議會議決後，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或備查？
- 三、據新北市政府104年4月13日新北府經商字第1040434810號函，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已送至貴議會審議。審議進度如何？貴議會104年3月27日北議法字第1040000967號復函表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位置之990公尺距離限制似有再檢討之空間。審議過程中是否就此990公尺距離限制有所討論及作成決定？請說明具體之討論及決定內容，並提供相關資料。
- 四、依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400公尺以上。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相較，資訊休閒業營業

場所之限制較為寬鬆。請問：

(一)資訊休閒業與電子遊戲場業之差別為何？新北市政府前開函略以：「本市人口稠密且住商混合普遍，而電玩場所易滋生賭博犯罪情事影響公共安全與民眾生活品質，民眾陳請多有疑慮。爰本府依法訂定相關自治法規，以維護產業發展及社會秩序，並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等公共利益。」資訊休閒業是否亦可能有上述電子遊戲場業之問題？為何為差別規定？

(二)此「400公尺」係參考何種標準或數據而訂定？

五、檢送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及新北市政府104年4月13日新北府經商字第1040434810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

電子交換：新北市議會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40029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陳美英即金營電子遊戲場業、游輝照即臺灣電子遊戲場業、李敬賢即頑皮豹電子遊戲場業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0日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貴部對於臺北市政府函報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一）、現已失效之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函報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二）所採之監督方式，係核定或備查程序？如當時採核定程序，是否曾審查系爭自治條例一第4條、第5條，以及系爭自治條例二第4條第1項中關於距離等限制有無牴觸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如系爭自治條例一第4條、第5條，以及系爭自治條例

二第4條第1項因實質禁絕或嚴重妨礙電子遊戲場之設置，有無違反貴部主管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立法目的？

正本：經濟部

副本：

電子交換：經濟部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議會 函

會台字第10585號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地址：22044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66號

承辦人：游幸瑜

電話：22521212

電子信箱：niyafish@ntp.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議法字第1040004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陳美英即金營電子遊戲場業聲請解釋案函詢一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秘書長104年10月26日秘台大二字第1040029066號函。

二、有關 大院來函提問事項，本會依序說明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未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39條提起覆議、第43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30日內公布；如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地方立法機關始依同條第4項代為發布之。經查，來函所詢之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係經臺北縣議會第16屆第1次定期會三讀通過（附件1），然後函送臺北縣政府，嗣該府於95年6月28日以北府法規字第0950470439號令公布施行。至於該府對前揭自治條例有無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函報

大法官書記處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因該府未副知本會，故本會無資訊可為提供。

-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於本（104）年3月19日函送本會審查之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業於本年4月23日經本會第2屆第1次定期會第2次會議一讀通過，交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附件2），目前仍待本會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中，尚未有所討論。
- (三)又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之設置，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400公尺"以上，本會係基於尊重行政主管機關之專業及實務執行考量，爰依照市府所提之草案條文予以通過，並未修正，故其立法理由與市府所述理由相同（本會第1屆第11次臨時會第4次及第7次會議摘要紀錄詳附件3）。
- (四)至於，前揭說明（二）之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6條第1項，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之設置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990公尺"以上，其依市府所附該條草案之立法理由所載，乃係延續原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3、4條之規定，併供 大院卓參（附件4）。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新北市議會法制室（含附件）

議長 蔣根煌

會台字第 10585 號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承辦人：康明璋

電話：02-23212200 分機：345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mwkang@moe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4007163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函詢電子遊戲場業相關自治條例事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4 年 10 月 26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40029067 號函。
- 二、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查「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一）前經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47992 號函（如附件 5）准予核定在案，另查「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二）前經本部 95 年 7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500104340 號函（如附件 6）准予備查在案。
- 三、因僅上開系爭自治條例一採核定程序，爰僅就系爭自治條例一答復如下：

裝

訂

大法官書記處

線





(一) 有關是否曾審查系爭自治條例一第 4 條、第 5 條一節。
查附件 2 行政院相關單位意見中，已建議臺北市政府於第 4 條立法說明中敘明理由，另第 5 條並無相關建議；嗣經臺北市政府於附件 3 之申復意見中，敘明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立法理由，並說明「未來視實際運作情形及地方產業發展適時檢討修正」後，案經行政院函(附件 5)准予依核定本公布。

(二) 有關如系爭自治條例一第 4 條、第 5 條因實質禁絕或嚴重妨礙電子遊戲場之設置，有無違反本部主管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一節。

1、查該自治條例經行政院核定後，臺北市政府業核准 2 家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立(正興電子遊戲場業有限公司 103 年 1 月 15 日設立，吉星電子遊戲場業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17 日設立)，先予敘明。

2、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明定，有關「經濟服務事項」之「工商輔導及管理」為直轄市及縣(市)之自治事項。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依上開地方制度法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亦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之一種。則雖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就其營業場所與特定機構須保持一定距離以上之要求，已有基本規定，仍不妨礙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中有關自治事項之規定行使權限，亦無違反「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制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立法意旨。

四、檢附相關函文供參，附件如下：



- (一) 附件 1：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7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38354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參酌各機關所提建議意見及行政院相關單位研析法制意見，再行研酌。
- (二) 附件 2：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1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0066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依行政院相關單位意見再行研酌。
- (三) 附件 3：行政院秘書處 100 年 8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41381 號函，為臺北市政府檢陳修正案暨申復意見，請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研提意見。
- (四) 附件 4：經濟部 100 年 9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000628940 號函，經濟部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回復行政院秘書處。
- (五) 附件 5：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47992 號函，臺北市政府所報制定「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公布。
- (六) 附件 6：經濟部 95 年 7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500104340 號函，臺北縣政府所報制定「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一案，准予備查。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

部長鄧振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承辦人：方賢凱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274

傳真：(02)29698949

電子信箱：AQ0756@ntpc.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商字第1042057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5000000000FUX00000_10422661728_104D2360140-01.pdf、5000000000FUX00000_10422661728_104D2360141-01.pdf、5000000000FUX00000_10422661728_104D2360142-01.pdf)

主旨：有關大院審理陳美英即金營電子遊戲場聲請解釋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104年10月26日秘台大二字第1040029065號函。
- 二、本府本於職權及法令函覆意見如下：

(一)來函說明二第一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距離990公尺參考標準或數據問題：本府於95年6月28日制定及公布「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並參酌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限制電子遊戲場業應距離醫院、學校1000公尺以上規定。臺北縣與臺北市同屬大臺北都會區，縣民對治安穩定有強烈需求，為達到淨化生活環境與空間之目標與理想，考量公共安全、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安寧之公益需求，有必要基於地方自治權限及土地分區使用管制目的，以公平及合理原則，建





裝

訂



線

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登記審查機制，限制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區位（距離學校、醫院1000公尺以上），以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8條之規範目的（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消防等法令規定）。本府考量「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距離規定難以符合臺北縣管理電子遊戲場業之需要，遂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7款及同法第25條之規定，自行制訂符合地域需要之自治法規，另定較高之990公尺以上限制標準，以維護縣民對公共安全、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安寧之公益需求。

- (二)來函說明二第二、三項有關距離990公尺限制可能產生實質抵制新進業者之效果，有牴觸法律而無效之虞，限制涵蓋過廣疑義及舉出十處符合上述設置標準之場所供參：經查本市八里區渡船頭街、龍米路段及淡水區淡金路段等皆屬商業區並為可設置電子遊戲場業區域。另有關於自治條例距離990公尺以上限制之可行性部分，本府於制定及公布自治條例後，於97及99年分別核准設立2家電子遊戲場業，且於自治條例公布前，亦依本府於90年4月23日公告臺北縣商業區申請電子遊戲場業應距離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醫院1000公尺以上之規定，核准7家電子遊戲場業，核准名冊詳如附件1。故自治條例規定距離990公尺以上限制尚無實質抵制新進業者、牴觸法律而無效及限制涵蓋過廣之疑義。

- (三)來函說明二第四項有關自治條例經改制前臺北縣議會議決後，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報請中央主管機



裝

訂

線



關或行政院核定備查疑義：查自治條例並無罰則，本府遂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備查，且經濟部業於95年7月14日經商字第09500104340號函准予備查(附件2)，故自治條例制定程序符合地方制度法規定。

- (四)來函說明三第一項資訊休閒業與電子遊戲場業差別等問題部分：查經濟部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電子遊戲場業定義：「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資訊休閒業定義：「資訊休閒業為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兩者最主要差異在於電子遊戲場業係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娛樂，而資訊休閒業係提供電腦設備及網路功能提供消費者至國內外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娛樂。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6號解釋意旨：「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除涉及產業結構與經濟發展外，由於電子遊戲之情節引人而具輸贏結果之特性，易使兒童及少年留連忘返，而兒童及少年長時間暴露於學校與家庭保護之外，難免荒廢學業、虛耗金錢，而有成為潛在之犯罪被害人或涉及非行之虞，又因電子遊戲之操作便利、收費平價，亦吸引一般社會大眾大量進出或留滯，一方面影響公共安全與社區安寧，另一方面往往成為媒介毒品、色情、賭博及衍生其他犯罪之場所，因此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亦涉及兒童、少年保護、公共安全及社區安寧等



問題。由於電子遊戲場業性質特殊，其營業涉及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國民身心健康等問題，且該業之經營對社會治安與善良風俗影響甚鉅，相關弊案引發社會普遍之關注與疑慮，為健全電子遊戲場之秩序，並同時兼顧公共安全與社區安寧，我國對電子遊戲場業之管制，由來已久，從初期的全面禁止、訂定輔導規則管理，並於89年制定公布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期透過專法管理，導正電子遊戲場業經營正常化與產業化。」，因電子遊戲場業與資訊休閒業對社會安寧影響有所差異，電子遊戲場業為特殊產業，中央有訂定專法管理，資訊休閒業為一般產業，中央未有訂定專法管理，故在管理上強度有所不同。

(五)來函說明三第二項有關資訊休閒業場所(俗稱網咖)400公尺參考標準或數據問題：查本市國中、國小及高中職學校數量眾多且密集，為避免在校學生放學後逗留鄰近學校週邊網咖場所，甚至翹課翹家，嚴重影響校園秩序與青少年學習環境，故本府參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距離學校200公尺以上規定，擬提更為嚴謹之標準，於98年3月11日制訂「臺北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明定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須距離學校400公尺以上。隨後因應改制，另於102年5月15日訂定「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六)來函說明四問題：檢附審議中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自治條例草案資料1份(附件3)供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102051226
交15:00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決行



訂



線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40031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陳美英即金營電子遊戲場業、游輝照即臺灣電子遊戲場業、李敬賢即頑皮豹電子遊戲場業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5日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案仍有問題尚待釐清。請就貴部104年5月27日經商字第10402412300號函附件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中A（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B（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或變更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C（總件數之許可件數）、D（總件數之否准件數）、E（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各項統計，進一步區分「普通級」及「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並提供98年至102年之統計資料。

正本：經濟部

副本：

電子交換：經濟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康明璋
電話：02-23212200分機：345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mwkang@moe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07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402434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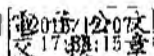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請至【<http://godba.moea.gov.tw/BigAttachProject/>】下載，驗證碼:QC
U170732)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審理陳美英即金營電子遊戲場業、游輝照
即灣灣電子遊戲場業、李敬賢即頑皮豹電子遊戲場業聲請
解釋一案，檢送彙整各縣市98年至103年之「普通級」及
「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秘書長104年11月17日秘台大二字第1040031350號
函。
- 二、併附各縣市統計資料掃描檔。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 



G010433530
大法官書記處 104/12/07

臺北市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1	10	1	9	1	9	1	9	2	9	3	9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1	7	1	8	1	18	0	3	1	0	1	1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1	7	0	1	0	3	0	0	1	0	1	1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1	7	1	15	0	3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彭倩雯

聯絡電話：02-27256549

基隆市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1	64	1	61	1	59	1	56	1	57	1	78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1	79	0	27	1	42	0	35	3	68	0	82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1	79	0	27	1	42	0	35	3	68	0	82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黃麗珠

聯絡電話：02-2425-6633

新北市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0	39	0	38	0	38	0	34	0	32	0	28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3	0	1	0	0	0	6	0	36	0	4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3	0	1	0	0	0	0	0	0	0	0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36	0	4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36	0	4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方賢凱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274

桃園市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5	83	5	79	5	71	4	65	4	58	4	51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1	25	2	32	0	19	0	14	0	4	0	2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1	25	2	32	0	18	0	10	0	4	0	2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1	0	4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陳儀儒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150 或 5152

新竹市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9	70	9	65	7	64	7	64	7	68	6	69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2	31	2	23	1	26	1	26	0	35	2	23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2	31	2	23	1	25	1	26	0	35	1	23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同時具有限制級與普通級營業級別證之業者，分別列入統計													

填表人：張志維

聯絡電話：(03)5216121 分機 255

新竹縣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0	0	0	0	2	0	0	0	0	0	1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0	0	0	0	2	0	0	0	0	0	1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張予齡

聯絡電話：03-5518101#6113

臺中市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12	277	10	272	9	255	8	240	7	220	6	208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16	0	27	0	16	0	28	0	24	0	31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15	0	24	0	5	0	22	0	9	0	18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1	0	3	0	11	0	6	0	15	0	13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劉玉雲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1336

苗栗縣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2	73	2	73	2	70	2	69	2	66	2	65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99	0	29	0	21	0	14	0	25	0	25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99	0	29	0	21	0	14	0	25	0	25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劉昆昌

聯絡電話：037-559884

彰化縣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3	253	4	219	5	195	4	184	4	174	4	168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3	106	3	96	1	38	0	33	0	37	0	31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3	105	3	84	1	31	0	32	0	34	0	26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1	0	12	0	7	0	1	0	3	0	5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商業科黃世嫻

聯絡電話：04-7531146

嘉義市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2	123	1	123	2	100	2	93	2	90	1	89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205	0	133	0	73	0	58	0	40	1	42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205	0	133	0	73	0	58	0	40	1	42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林健忠

聯絡電話：05-2254321 分機 129、136

南投縣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0	11	0	11	0	12	1	15	1	15	0	20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0	0	0	0	2	1	7	0	3	0	4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0	0	0	0	1	1	3	0	0	0	4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1	0	4	0	3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3	0	1	0	0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簡建宏

聯絡電話：049-2225144

澎湖縣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1	11	1	11	1	13	1	14	1	14	1	16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2	0	0	0	0	0	7	0	1	0	2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2	0	0	0	0	0	7	0	1	0	2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鄭明榮

聯絡電話：06-9274400#302

雲林縣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2	187	2	179	2	170	2	165	2	161	2	153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19	0	24	0	23	0	20	0	19	0	17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19	0	24	0	23	0	20	0	18	0	0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鍾芳讚

聯絡電話：05-5522202

嘉義縣 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0	2	0	2	0	2	0	2	0	2	0	2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張洪基

聯絡電話：(05)3620437

台南市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24	513	22	499	22	480	24	455	23	438	22	415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31	826	1	113	0	148	5	95	1	72	1	66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30	812	1	111	0	142	5	91	1	72	1	66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1	14	0	2	0	6	0	4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李秀玲

聯絡電話：(06)3901351

高雄市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12	430	14	403	13	381	12	350	12	338	12	310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27	711	40	264	13	242	14	244	9	170	10	183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19	580	23	248	9	226	13	225	8	158	9	170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64	0	8	0	6	0	1	0	0	1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6	0	1	0	0	1	0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黃永宏

聯絡電話：(07) 337-3193

宜蘭縣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林恆良

聯絡電話：03-9251000 分機：1813



保良局

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5	393	5	340	5	307	5	277	5	260	5	249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535	0	65	0	23	0	70	0	76	0	60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535	0	65	0	23	0	70	0	76	0	60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 科員黃柏人

聯絡電話：(88) 7320415 - 3312

花蓮縣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0	52	0	49	0	41	0	34	0	30	0	28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3	0	2	0	1	0	1	0	1	0	1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3	0	0	0	0	0	0	0	0	0	1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2	0	1	0	1	0	1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姜旻鈞

聯絡電話：03-8224774

臺東縣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6	88	4	70	4	69	4	64	4	56	4	49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5	103	10	123	0	33	4	22	0	28	0	20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5	100	9	118	0	27	4	20	0	22	0	16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3	1	5	0	6	0	2	0	6	0	4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1	0	0	0	0	0	0	1	0	1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李霈文

聯絡電話：089-330727

金門縣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0	7	0	7	0	5	0	5	0	5	0	4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1	0	0	0	0	0	0	0	2	0	1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1	0	0	0	0	0	0	0	2	0	1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郭超凡

聯絡電話：082-318823#62386

連江縣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A	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備註：A=已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B=C+D 為當年度申請之總件數(含設立及變更) C=當年度核准件數 D=當年度否准件數												

填表人：黃怡婷

聯絡電話：0836-2297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臺北市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1	10	1	9	1	9	1	9	2	9	3	9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1	7	1	8	1	18	0	3	1	0	1	1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1	7	0	1	0	3	0	0	1	0	1	1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1	7	1	15	0	3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0	39	0	38	0	38	0	34	0	32	0	28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3	0	1	0	0	0	6	0	36	0	4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3	0	1	0	0	0	0	0	0	0	0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36	0	4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36	0	4
基隆市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1	64	1	61	1	59	1	56	1	57	1	78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1	79	0	27	1	42	0	35	3	68	0	82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1	79	0	27	1	42	0	35	3	68	0	82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宜蘭縣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18	62	1	71	1	75	1	80	1	81	1	83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18	58	0	9	0	9	0	8	0	10	0	8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18	58	0	9	0	9	0	8	0	10	0	8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市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5	83	5	79	5	71	4	65	4	58	4	51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1	25	2	32	0	19	0	14	0	4	0	2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1	25	2	32	0	18	0	10	0	4	0	2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1	0	4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新竹市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9	70	9	65	7	64	7	64	7	68	6	69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2	31	2	23	1	26	1	26	0	35	2	23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2	31	2	23	1	25	1	26	0	35	1	23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縣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	0	0	0	0	0	2	0	0	0	0	0	1

政府		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0	0	0	0	2	0	0	0	0	0	1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2	73	2	73	2	70	2	69	2	66	2	65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99	0	29	0	21	0	14	0	25	0	25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99	0	29	0	21	0	14	0	25	0	25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中市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12	277	10	272	9	255	8	240	7	220	6	208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16	0	27	0	16	0	28	0	24	0	31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15	0	24	0	5	0	22	0	9	0	18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1	0	3	0	11	0	6	0	15	0	13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3	253	4	219	5	195	4	184	4	174	4	168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3	106	3	96	1	38	0	33	0	37	0	31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3	105	3	84	1	31	0	32	0	34	0	26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1	0	12	0	7	0	1	0	3	0	5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0	11	0	11	0	12	1	15	1	15	0	20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0	0	0	0	2	1	7	0	3	0	4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0	0	0	0	1	1	3	0	0	0	4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1	0	4	0	3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3	0	1	0	0
嘉義市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2	123	1	123	2	100	2	93	2	90	1	89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205	0	133	0	73	0	58	0	40	1	42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205	0	133	0	73	0	58	0	40	1	42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0	2	0	2	0	2	0	2	0	2	0	2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雲林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2	187	2	179	2	170	2	165	2	161	2	153
	B	電子遊戲場業申	0	19	0	24	0	23	0	20	0	19	0	17

縣政府		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19	0	24	0	23	0	20	0	18	0	0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南市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24	513	22	499	22	480	24	455	23	438	22	415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31	826	1	113	0	148	5	95	1	72	1	66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30	812	1	111	0	142	5	91	1	72	1	66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1	14	0	2	0	6	0	4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高雄市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12	430	14	403	13	381	12	350	12	338	12	310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27	711	40	264	13	242	14	244	9	170	10	183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19	580	23	248	9	226	13	225	8	158	9	170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64	0	8	0	6	0	1	0	0	1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6	0	1	0	0	1	0
屏東縣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5	393	5	340	5	307	5	277	5	260	5	249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535	0	65	0	23	0	70	0	76	0	60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535	0	65	0	23	0	70	0	76	0	60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數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東縣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6	88	4	70	4	69	4	64	4	56	4	49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5	103	10	123	0	33	4	22	0	28	0	20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5	100	9	118	0	27	4	20	0	22	0	16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3	1	5	0	6	0	2	0	6	0	4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1	0	0	0	0	0	0	1	0	1
花蓮縣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0	52	0	49	0	41	0	34	0	30	0	28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3	0	2	0	1	0	1	0	1	0	1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3	0	0	0	0	0	0	0	0	0	1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2	0	1	0	1	0	1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政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1	11	1	11	1	13	1	14	1	14	1	16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2	0	0	0	0	0	7	0	1	0	2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2	0	0	0	0	0	7	0	1	0	2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0	7	0	7	0	5	0	5	0	5	0	4

門 縣 政 府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1	0	0	0	0	0	0	0	2	0	1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1	0	0	0	0	0	0	0	2	0	1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連 江 縣 政 府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普通級	限制級	
全 國 合 計	A	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總家數	104	2757	83	2590	81	2425	80	2284	79	2183	75	2103
	B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營業級別證等之總件數	89	2829	59	976	17	736	25	691	14	651	15	604
	C	總件數之許可件數	80	2679	40	929	12	671	24	641	13	574	13	548
	D	總件數之否准件數	1	83	2	39	1	55	0	26	0	65	2	26
	E	否准件數中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之件數	0	0	1	0	0	7	0	6	0	38	1	5

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40035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0585號陳美英即金營電子遊戲場業、第12009號游輝照即灣灣電子遊戲場業、第12643號李敬賢即頑皮豹電子遊戲場業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5日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同條第4項規定：「第1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200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 (一)此「200公尺」之距離限制係基於何考量而訂定？是否曾參考任何標準或數據？
 - (二)電子遊戲場之場所若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200公尺以上，是否即已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電子交換：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許元菘(02)85906664

電子郵件信箱：ps760628@mohw.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51460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0585號陳美英即金營電子遊戲場業、第12009號游輝照即灣灣電子遊戲場業、第12643號李敬賢即頑皮豹電子遊戲場業聲請解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秘書長104年12月24日秘台大二字第1040035378號函。
- 二、本案經函請經濟部及教育部表示意見，經濟部函覆略以：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50公尺以上。」審其立法意旨，係由於電子遊戲場對社會安寧造成一定之影響，故明定其營業場所應距離對於環境安寧有著極高要求之學校、醫院50公尺以上，另教育部無意見。
- 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47條於104年2月4日修正，新增第4項規定「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



，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審其立法意旨，係我國現行法規對學校周遭營業場所之限制，散見在各法規及地方政府自治條例，雖針對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館、視聽歌唱場所、特種咖啡茶室業等，均有須距校園一定距離之規定，惟缺乏整體規範，爰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由王委員育敏等24人提案增訂修法，並參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所定標準，營業場所應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等學校二百公尺以上，以落實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四、關於「電子遊戲場之場所若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200公尺以上，是否即已足保護兒童及少年？」1節，經查目前尚無相關實證研究討論電子遊戲場所距離多少公尺，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惟基於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現行兒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既已限制兒童及少年不得進入上開不當場所，如又允許該條所列之店家開設在學校附近，顯然無法積極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限制店家應該要距離學校200公尺以上，在於避免店家地點過於接近學校，使得兒童及少年進入機會增加，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未來倘有相關修正建議，將邀請各界研議，以凝聚兒少保護及社會共識。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教育部、本部保護服務司

2015/04/30
交 00 換:04 章

部長 蔣丙煌



裝



訂

線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月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50003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1197號林蓉即廣吉祥電子遊戲場業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20日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參考。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聲請解釋案有下列問題待釐清：

(一)行為時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桃園市政府府法制字第1030320734號公告自103年12月25日繼續適用）第4條第1項規定之800公尺距離限制，請貴府提供訂定此距離限制之參考標準或數據。

(二)請就桃園市之現狀，試舉出十處符合上述設置標準之場所供參。

(三)上開自治條例經改制前桃園縣議會議決後，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或備查？改制後依上開公告繼續適用，是否復經桃園市議會議決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或備查？

三、檢送林蓉即廣吉祥電子遊戲場業釋憲聲請書影本一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電子交換：桃園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麗婉
電話：03-3322101分機5158
傳真：03-3397860
電子信箱：095091@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第1050028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00000000FUX00000_0028191A00_ATTCH5.tif、500000000FUX00000_0028191A00_ATTCH6.tif)

主旨：檢陳有關大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1197號林蓉即廣吉祥
電子遊戲場業聲請解釋案，本府提陳之意見及相關資料乙
份，請鑒核。

說明：

- 一、復大院105年1月30日祕台大二字第1050003435號函。
- 二、查「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於民國96年1月4日府法一字第0960000666號令公布施行，原立法意旨係鑑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性質，極易衍生影響治安、社會安寧及公共安全等問題，為貫徹政府強化治安之決策，依最高行政法院於94年11月22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文略以：「關於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乃屬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7款第3目規定之縣市自治事項，依同法第25條之規定，縣市本得就其自治事項，於不抵觸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行制訂符合地域需要之自治法規；惟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為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所明定。」，及依最高行政法院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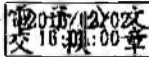
年度判字第00411號判決書（本府與歡樂星球電子遊戲場業因工商登記行政訴訟）之判決內文略以『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50公尺以上。」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乃鑑於電子遊藝場對社會安寧造成一定之影響，故明定其營業場所應距離對於環境安寧有著極高要求之學校、醫院50公尺以上。因其限制對於營業人營業自由之影響尚屬輕微，所定50公尺之限制，應解為係對電子遊戲營業場所設置之最低限制。又關於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乃屬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7款第3目規定之縣（市）自治事項，依同法第25條之規定，縣（市）本得就其自治事項，於不抵觸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行制訂符合地域需要之自治法規，故縣（市）依其地方環境之需要，以自治法規另定較高之限制標準，難謂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之規定抵觸。』。是本府在考量因地制宜及實際管理之需要下，爰訂定「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並參酌本府城鄉發展局（改制後為都市發展局）91年10月28日府城都字第0910236506號公告「本縣電子遊戲場業管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600公尺以上。」之規定，草擬第4條第1項為「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600公尺以上」，提請議會審查，案經桃園縣議會第16屆第4次臨時會議審查決議通過，將「600公尺」修正為「800公尺」，本法並於民國96年1月4日府法一字第0960000666號令公布施行。

三、查自民國96年公布施行「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後，未受理新設立申請案。

四、另有關「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繼續適用公告程序係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五點及第九點規定，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以本府法制字第1030320734號公告自103年12月25日繼續適用，毋須另報議會審議；又對於公告繼續適用之改制前自治法規應於改制後二年內完成改制後之直轄市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且仍須經桃園市議會審查決議，有關改制後「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刻正制定中。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雷超智

電話：(02)23618-577轉20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300109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游輝照即灣灣電子遊戲場業聲請解釋憲法
案，請於函到二週內就說明二至五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
關資料，請 查照。

說明：

- 訂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人認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請貴市政府就其解釋憲法聲請書內關於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惠予表示卓見。
 - 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惟系爭規定擴大距離限制至「一千公尺以上」，其立法理由及目的何在？有無憲法或法律上依據？又此「一千公尺」係參考何種標準或數據決定？
 - 四、系爭規定限制級電子遊戲場設置應距離學校、醫院等一千公尺以上，請問此類電子遊戲場所是否僅能設置於商業區內？依據為何？又依系爭規定所指學校、醫院之分布情形，在台北市區或其商業區內，有無設置限制級電子遊戲場之可能？請提供相關資料說明之。
 - 五、另請提供與本案原因事實相關之經濟部101年2月1日經訴字
- 線

第10106100680號訴願決定書影本一份參辦。

六、檢附聲請人解釋憲法聲請書及確定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740號判決）影本各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郵 寄：臺北市政府

電子傳遞：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林憲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544
傳真：27228211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產業商字第1030112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節錄）及經濟部101年2月1日經訴字第10106100680號訴願決定書影本各1份(500000000FUX00000_011201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游輝照即灣灣電子遊戲場業聲請解釋憲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司法院秘書長103年4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1030010951號函。
- 二、有關聲請人對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有違憲疑義部分，查本自治條例於100年11月10日公布施行前，本市對電子遊戲場業（俗稱電動玩具店）之申設及管理，悉依中央所訂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按該條例第8條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第9條第1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50公尺以上。」，即於本市申請電子遊戲場業須同時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本市土地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規定，依前開管制規則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規定，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業除須位於第2、3、4種商業區，並須距離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1,000公尺以上（如附基準表）。復查該管制規則因涉人民營業權之限制，爰依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規定，於100年7月22日以府法三字第10032306900號令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又查最高行政法院96年7月19日判字第01267號判決書理由六略以：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須距離學校、醫院一定距離，乃鑑於學校與醫院對於環境安寧有較高之要求，此與都市計畫管制土地、建築物之使用，二者立法目的不同，自不得由都市計畫法授權於該法施行細則或管制規則中訂定之。故在最高行政法院前揭法律見解下，本府爰訂定本自治條例以取得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法源。

- 三、另按最高行政法院相關法律見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乃鑑於電子遊戲場業對於社會安寧會造成一定影響，故明定其營業場所應距離對於環境安寧有著極高要求之學校、醫院50公尺以上。因其限制對於營業人營業自由之影響尚屬輕微，所定50公尺之限制，應解為最低限制。而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縣（市）本得於不牴觸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行制定符合地域需要之自治法規。市政府於參酌民意及各界意見後，制定自治條例另定較高之限制標準，尚難謂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1項之規定牴觸。



四、有關此類電子遊戲場業是否僅得設置於商業區部分，查現行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電子遊戲場業歸組於「第32組：娛樂服務業（五）電動玩具店」，可於第4種商業區使用或於第2、3種商業區附條件（應辦理社區參與及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允許使用，爰本市電子遊戲場業僅得於第4種商業區使用或於第2、3種商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另本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等1,000公尺以上，係因本市舊市區多屬住商混合，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之開放經營對於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市民身心健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且其營業場所擺設機檯屬娛樂類及鋼珠類，涉及較多暴露、暴力、血腥及恐怖畫面，且具有開分、押分、積分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功能，甚至有業者利用機檯從事違法賭博行為，對居住環境等影響甚鉅，輿論對於該行業之評價普遍偏屬負面，本市商業處及本府教育局辦理之民調結果均認為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應維持原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所訂應距離學校、醫院等1,000公尺以上之限制規定，爰參酌過去前開管制之規定，明定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較高門檻之路寬及距離限制。至是否太嚴或現況暫無合乎此條件之區位（後續可能變動），係屬立法機關之形成空間，地方立法機關（臺北市議會）是否考量放寬現行規定之適當性問題，與自治條例之合法性應不生影響。又本府並無公告符合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



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1,000公尺以上之位址資料，如有具體申設個案須由本府相關機關依規定查明是否符合距離之限制，遇有爭議則採實際量測方式釐清解決。

五、檢附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節錄）及經濟部101年2月1日經訴字第10106100680號訴願決定書影本，請卓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2014/05/12
交 14:48:49 章

裝

訂

線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府都二字第 8804384800 號函頒發布實施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一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連棟住宅。 (二)集合住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住一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一)托兒所。 (二)幼稚園。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	應依托兒所相關規定辦理。 應依幼稚園相關規定辦理。
住一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一)小學。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與加油站、醫院或其他有礙兒童身心健康及安全場所之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二、不得造成毗鄰土地畸零且面積不得小於一.〇公頃。其範圍內不得有道路、河渠等加以分隔，且最長與最狹處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倍。 三、應配合都市計畫及地區發展狀況設置。	有關有礙兒童身心健康及安全場所之項目： 一、 <u>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u> 二、 <u>三溫暖、MTV、KTV、卡拉OK、等視聽歌唱業、PUB、美容院、電影院、夜總會、歌廳等高度危險性場所。</u> 三、 <u>百貨公司、旅館、保齡球館等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且出入人口眾多之場所。</u> 四、 <u>遊藝場(電動玩具、遊樂場、撞球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u> 五、 <u>殯葬相關行</u>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十二)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p> <p>二、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商二	<p>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一)戲院、劇院、電影院。</p> <p>(二)歌廳。</p> <p>(三)夜總會、俱樂部。</p> <p>(四)廣播公司、電視公司。</p> <p>(五)兒童樂園。</p> <p>(六)電動玩具店。</p> <p>(七)樂隊業。</p> <p>(八)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p> <p>(九)舞場。</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應距離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公尺以外，其距離之計算以基地線起算。</p> <p>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鄰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位於一樓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應鄰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樓層每一層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鄰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鄰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p> <p>應依遊藝場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商三	(十二)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u>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u>、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p> <p>二、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商三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之爆竹煙火業。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須設置防火安全設施。</p>	
商三	<p>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一)戲院、劇院、電影院。</p> <p>(二)歌廳。</p> <p>(三)夜總會、俱樂部。</p> <p>(四)廣播公司、電視公司。</p> <p>(五)兒童樂園。</p>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六)電動玩具店。 (七)樂隊業。 (八)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九)舞場。 (十)釣蝦、釣魚場。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應距離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公尺以外，其距離之計算以基地線起算。 <u>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鄰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位於一樓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應鄰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樓層每一層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鄰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u> <u>一、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鄰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位於一樓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應鄰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樓層每一層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鄰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u> 二、應依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應依遊藝場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商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酒家。 (二)酒吧。 (三)舞廳。 (四)特種咖啡茶室。	一、酒家、酒吧、舞廳、特種咖啡茶室等設置地點應臨接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圖書館、社教館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上。 三、應依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商三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一)殯儀館。 (二)葬儀用品。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地點之主要出入口應與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設施之主要出入口距離一〇〇公尺以上。 三、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商三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商四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一、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 三、 <u>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u> 四、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 <u>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u> 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u>礙環境之安寧。</u> 一、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商四	(十二)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商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一)戲院、劇院、電影院。 (二)歌廳。 (三)夜總會、俱樂部。 (四)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五)兒童樂園。 (六)電動玩具店。 (七)樂隊業。 (八)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 及視聽歌唱業。 (九)舞場。 (十)釣蝦、釣魚場。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應距離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公尺以外，其距離之計算以基地線起算。 <u>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鄰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位於一樓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應鄰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樓層每一層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鄰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u> 一、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鄰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位於一樓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應鄰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樓層每一層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鄰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依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應依遊藝場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商四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酒家。 (二)酒吧。 (三)舞廳。 (四)特種咖啡茶室。	一、酒家、酒吧、舞廳、特種咖啡茶室等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圖書館、社教館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上。 三、應依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處理設施。
商四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小於六公尺，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	

附件八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0680 號

訴願人：游輝照君（灣灣電子遊戲場業）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326561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9 年 8 月 31 日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核准於「臺北市 區 路 號 樓之 至」開設「灣灣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設立登記；同日，訴願人並向該府申請核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經該府以 99 年 9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33537410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書、營業場所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營業場所符合建築法令規定證明文件…等，嗣經訴願人補正前揭文件後。案經臺北市政府審查認，鑑於該址設立電子遊戲場業將對周遭環境安寧、治安及善良風俗造成相當程度負面衝擊，有礙公共利益之虞，爰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1 之規



58

定，以 100 年 9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32656100 號函
為所請歎難照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書面之行政處分應記載下
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
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時，其營
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
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之規定；．．．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
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復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
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明定。而「本自治條例
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市政府認為有發生
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
共利益之虞者，得禁止之。」亦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1 所規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略以，訴願人 99 年 8 月 31 日申請核
發臺北市 區 路 號 樓之 至 「灣
灣電子遊戲場業」之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乙案，鑑於該址設立電子遊戲場業將對周遭環境安寧
、治安及善良風俗造成相當程度負面衝擊，有礙公共
利益之虞，爰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及臺北
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1 之規定，
為所請歎難照准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9 月 13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936475400 號函業已認定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屬第 4 種商業區，符合修正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24 條規定，允許第 32 組娛樂服務業使用，是繫案電子遊戲場業已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都市計畫法、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以有礙公共利益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否准訴願人所請，顯屬違法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一)經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99 年 8 月 31 日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府核准於「臺北市 區 路 號 樓 之 至 」開設「灣灣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設立登記；同日，訴願人並向該府申請核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經該府以 99 年 9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33537410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書、營業場所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營業場所符合建築法令規定證明文件…等。嗣經訴願人補正前揭文件，包括：(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9 月 13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936475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繫案營業地址屬「第 4 種商業區」，依修正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經該府於 100 年 7 月 22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及法規名稱爲「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允許第 32 組娛樂服務業使用。(2)臺北市建

築管理處 99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979861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建築物座落「第 4 種商業區」，經該府工務局於 70 年 2 月 3 日准予變更用途為「遊藝場」使用，若作為第 32 組娛樂服務業(B1 組，可作為電子遊戲場業)使用，符合修正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建築物用途規定等語。復經臺北市政府以 99 年 12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34874200 號函向該府教育局及衛生局查詢是否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941659700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 9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45790000 號函復該府，分別確認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地址 50 公尺範圍內並無設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及醫院；另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前亦曾以 100 年 7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2678500 號函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查詢，經該分局以 100 年 7 月 11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035909900 號函復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前揭函檢附之「調查事項表」項次三有關該分局對於轄區內開放電子遊戲場業新設，是否可能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產生負面影響，該分局無預設立場等語。其後，全案經臺北市政府審查認為，鑑於該址設立電子遊戲場業將對周遭環境安寧、治安及善良風俗造成相當程度負面衝擊，有礙公共利益之虞，爰就訴願人申請核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一案為所請歉難照准之

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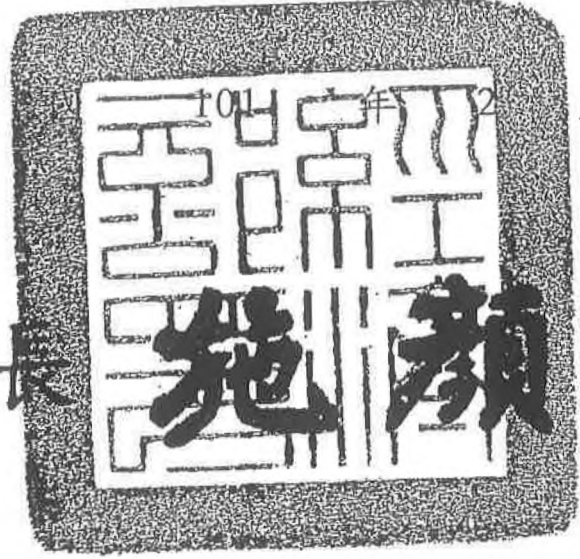
(二)惟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1 所規定「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者」，係屬一種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機關將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於具體個案時，有其自由判斷之空間，此謂之「判斷餘地」。又行政機關於具體個案中對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為如何之解釋及適用，固有其權限，應予以尊重，惟其判斷如有不當，致影響其行政決定之作成，則上級機關自應加以審查。查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核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乙案，訴願人前業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函查，確認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及建築物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亦確認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另臺北市警察萬華分局亦表示該分局對於轄區內開放電子遊戲場業新設，是否可能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產生負面影響，無預設立場等語。其後，原處分機關固援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1 之規定，認該址設立電子遊戲場業將對周遭環境安寧、治安及善良風俗造成相當程度負面衝擊，有礙公共利益之虞，據此否准訴願人所請，惟依原處分卷附資料，既未見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處分前有查明業者將來採取之營業規模

、動線規劃、營業時間、機台種類等等可能與顧客人數、秩序、娛樂效果有所影響之各節，並促請業者提出資料且為陳述以供調查，亦未於處分書具體說明案電子遊戲場業究係如何有「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者」之情事，難認其判斷應屬妥當，原處分即難謂適法，自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件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重行審查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游瑞德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朱義燿
委員	李欽賢
委員	林誠二
委員	林榮慶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段重民
委員	黃美嬌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楊照彥
委員	鄭國榮
委員	鮑娟

中華民國



101年2月

日

部長

顏祥

本件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應依訴願法第 96 條之規定，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部。

追加解釋憲法聲請暨補充理由書

聲請人 游輝照即灣灣電子遊戲場業

正本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3年 6 月 6 日
會台字第12009-1號

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740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56號判決)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台北市政府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限制級：……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規定，有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二)所適用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740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56號判決；見甲附件1，包括1-1、1-2)與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01005號(台中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877號；見乙附件1，包括1-1、1-2)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法令)。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審理案件法(一)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提出(一)聲請解釋憲法及(二)聲請統一解釋法令一案，茲就(一)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依法提出「追加解釋憲法聲請暨補充理由書」事：

追加聲請釋憲事項之聲明

請求追加宣告現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關於「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規定，因抵觸憲法第15條、第22條、第23條之規定而無效。

追加聲請釋憲之理由

- 一、引前解釋憲法聲請書。
- 二、關於現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其中但書規定：「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



五
本

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提到新、舊法規之比較適用問題。本即在解決跨新、舊法時期之申請案件的法律適用。查新舊法就申請事項的寬嚴，不出以下三種情形，即第一種情形：新法比舊法寬鬆；第二種情形：新、舊法寬緊相同；第三種情形：新法比舊法嚴苛，~~即提高申請門檻~~。在第一、二種情形，對於申請人並無不利，自無新、舊法比較的必要。而第三種情形乃新法提高申請門檻，舊法時期提出申請之案件尚未結案，才會有新舊法比較而適用有利於申請人之舊法的問題。系爭申請案新法「台北市政府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下稱新法「系爭自治條例」）就系爭申請案提高門檻為：「系爭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限制級：……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見甲附件2）等情。關於是類案件本即應適用上開但書規定比較新舊法而適用有利於申請人之舊法，方符合該條立法本意，但因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贅加「（未廢止）『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三個字，致於反面解釋即如屬新法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則在排除適用之列。按凡不符新法所提高門檻者俱屬新法「禁止事項」，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924號判決、102年度判字第606號判決、102年度判字第698號判決及本案102年度判字第704判決各1份可稽（見追加附件1、2、3、4）。肇致立法者訂定前開第18條但書新舊法比較適用有利於申請人之舊法的良法美意。但因上開「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字樣的存在（訂定）已然架空上開新舊法比較之適用，而踐踏立法者適用有利於申請人之舊法的美意，其侵害人民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工作權、營業權、財產權至明；抑且逕自適用舊法為已足，業如前述，該「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字樣的存在為贅文，而違乎比例原則。

附件：

追加附件1：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924號判決影本1份。

追加附件2：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606號判決影本1份。

追加附件3：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698號判決影本1份。

大
法
官
書
院

追加附件4：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704號判決影本1份。

此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6 日

聲請人：游輝照



即臺灣電子遊戲場業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40029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游輝照即灣灣電子遊戲場業、李敬賢即頑皮豹電子遊戲場業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20日內，就說明二至七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解釋案，仍有問題尚待釐清。據貴府103年5月12日府授產業商字第10301120100號復函，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係考量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之性質，維持貴府88年7月5日府都二字第8804384800號函頒發布實施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下稱系爭基準表）之核准條件。系爭基準表規定電動玩具店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30公尺以上之道路，且應距離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1000公尺之外」。訂定系爭基準表當時，係參考何種標準或數據訂定此「30公尺」與「1000公尺」？電動玩具店的位置為何必須臨接寬度30公尺以上之道路？電動玩具店對於圖書館的影響為何？其設置位置為何必須與圖書館有一定之距離？
- 三、依系爭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在臺北市申請電子遊戲

場業營業級別證，除營業場所必須鄰接一定寬度之道路並與特定場所保持一定距離外，尚須符合下列要件：營業場所必須位於購物中心、百貨業或遊樂園業；申請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應為營業場所所在之購物中心、百貨業或遊樂園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營業場所所在購物中心、百貨業或遊樂園業全棟營業樓地板面積應為1萬平方公尺以上；電子遊戲場業最小設置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應為1千平方公尺以上；電子遊戲場業之公司或商業之登記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1億元以上。

(一)前開要件皆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無者，請就此六要件分別說明立法理由與管制依據。

(二)請確認若欲在臺北市設立電子遊戲場業，是否須同時符合系爭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並請依臺北市現況，試舉出十處符合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設置條件之場所供參。

四、依經濟部104年5月27日經商字第10402412300號函附件2資料，貴府於98年至103年間，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或變更營業級別證之總件數為29件，有2件許可，27件否准；27件遭否准之申請，皆非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而遭否准。

(一)請說明此27件遭否准申請案之否准事由。

(二)此27件遭否准申請案，雖然非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而遭否准，仍請敘明此27件申請案之營業場所是否符合距離限制及臨接道路寬度限制？

(三)請提供獲許可之2件申請案資料。

五、系爭自治條例經臺北市議會議決後，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或備查？

六、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資訊休

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等學校200公尺以上。但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相較，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之限制較為寬鬆。請問：

- (一) 資訊休閒業與電子遊戲場業之差別為何？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中亦可能有射倖性或暴力遊戲，其對社會與環境造成之影響與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有何不同？為何為差別規定？
- (二) 此「8公尺」與「200公尺」係參考何種標準或數據訂定？
- (三) 為何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無須與醫院及圖書館保持一定距離？

七、貴府103年5月12日府授產業商字第10301120100號復函已就旨揭游輝照即灣灣電子遊戲場業聲請案惠示卓見，請就李敬賢即頑皮豹電子遊戲場業聲請案聲請意旨亦惠予表示卓見。

八、檢送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影本2份，及經濟部104年5月27日經商字第10402412300號函及其附件2（節錄）影本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電子交換：臺北市政府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40029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游輝照即灣灣電子遊戲場業、李敬賢即頑皮豹電子遊戲場業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20日內，就說明二至六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50公尺以上。」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二、限制級：應臨接寬度30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1000公尺以上」。請問：

(一)系爭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將距離限制擴大至1000公尺以上之立法目的何在？又此「1000公尺」係參考何種標準或數據決定？

(二)系爭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要求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臨接寬度30公尺以上道路之立法目的何在？又此「30公尺」係參考何種標準或數據決定？

(三)系爭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增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

例第9條第1項規定所無之圖書館，其立法目的為何？

三、依系爭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在臺北市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除營業場所必須鄰接一定寬度之道路並與特定場所保持一定距離外，尚須符合下列要件：營業場所必須位於購物中心、百貨業或遊樂園業；申請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應為營業場所所在之購物中心、百貨業或遊樂園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營業場所所在購物中心、百貨業或遊樂園業全棟營業樓地板面積應為1萬平方公尺以上；電子遊戲場業最小設置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應為1千平方公尺以上；電子遊戲場業之公司或商業之登記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1億元以上。

(一)前開要件皆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無者，請就此六要件分別說明立法理由與管制依據。

(二)請確認若欲在臺北市設立電子遊戲場業，是否須同時符合系爭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並請依臺北市現況，試舉出十處符合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設置條件之場所供參。

四、系爭自治條例經貴議會議決後，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或備查？

五、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臨接道路8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等學校200公尺以上。但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相較，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之限制較為寬鬆。請問：

(一)資訊休閒業與電子遊戲場業之差別為何？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中亦可能有射倖性或暴力遊戲，其對社會與環境造成之影響與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有何不同？為何為差別規定？



(二)此「8公尺」與「200公尺」係參考何種標準或數據訂定？

(三)為何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無須與醫院及圖書館保持一定距離？

六、請就旨揭聲請案聲請意旨惠予表示卓見。

七、檢送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影本2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議會

副本：



電子交換：臺北市議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議會 函

地址：11073 臺北市仁愛路4段507號
聯絡人：張倉榮
聯絡電話：27297708 27297738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議法委字第10400298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函-970606、臺北市政府函-900619、臺北市政府送行政院核定函、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議決全文、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議決全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ifddoc.tcc.gov.tw:8080/TCCDOC/AttDownload/> 下載

主旨：復 貴院秘書長104年10月23日秘台大二字第1040029036號
函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係依「地方制度法」第35條規定職權，議決本市自治條例；來函說明所示「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原制定名稱為「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係由臺北市政府以97年6月6日府法三字第09730934000號函（如附件1）及90年6月19日90府法二字第9006901100號函（如附件2），送請本會審議制定。

二、貴院秘書長函說明二至四所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說明二有關該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範有關「距離限制1000公尺以上」、「臨接寬度30公尺以上道路」及增加「圖書館」等營業場所限制之立法目的及參考何種標準或數據決定乙節，本會係參照臺北市政府制定條文案草案（以下簡稱市府草案）議決通過，並無修正。





裝

訂

線

(二)說明三有關第4條第1款及第3款規範「申請人」資格應符合「營業場所必須位於購物中心、百貨業或遊樂園」、「申請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應為營業場所所在之購物中心、百貨業或遊樂園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及「電子遊戲場業之公司或商業之登記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1億元以上」部分：除「遊樂園業」係本會當時考量屬遊樂園業之大型兒童樂園原已允許設置益智型電子遊戲機，另臺北市政府調查當時臺北市登記為遊樂園業者雖有700多家，但符合草案申請人及營業場所資格者則無，並酌量在本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5條相關資格限制及當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名稱已修正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行業使用分區限制下，增列「遊樂園業」尚符本自治條例限制得經營行業資格之立法目的（詳附件1第4條之制定理由）。其餘條文均係參照市府草案議決通過，並無修正。另本會對第4條第1款議決通過之文字為「申請人應為營業場所所在之購物中心、百貨業或遊樂園業之負責人。」，併案敘明。

(三)說明三有關第5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範「營業場所」應符合「營業場所所在購物中心、百貨業或遊樂園業全棟營業樓地板面積應為1萬平方公尺以上」及「電子遊戲場業最小設置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應為1千平方公尺以上」部分：前者係參照市府草案議決通過；後者為本會審議時，參酌本市符合營業場所設置條件之家數（市府草案最小設置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應為「一千六百五十

電子
文研





平方公尺」約為16家，縮減為「一千平方公尺」約為20家）、業者可酌量投入之營業面積及營業規模之成本效益、放寬電子遊戲業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可鼓勵多元產業進駐該樓層等因素，可增加業者投資誘因及促進產業競爭與良性發展，爰將市府草案規範之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縮減為「一千平方公尺」。

- (四)本自治條例第4條係屬「申請人資格」之限制，第5條係屬對於「營業場所」之限制，說明三有關若欲在臺北市設立電子遊戲場業，是否須同時符合該兩條之規定及試舉十處符合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設置條件之場所供參乙節，事屬主管機關法定權責，尚請逕詢臺北市政府。
- (五)說明四報請行政院核定部分：本會於99年6月1日以議法委字第09910000270號函送本自治條例議決全文予臺北市政府查照；臺北市政府於99年6月3日以府授法綜字第09912188900號函請行政院核定，並副知本會（如附件3）。
- (六)前述本會參照臺北市政府制定條文草案審議通過，並無修正部分，其立法理由請參閱原草案條文之制定理由（如附件1），若其理由說明有不足部分，敬請逕詢提案機關。另臺北市政府公布施行條文與本會議決條文內容不同之緣由，敬請逕詢臺北市政府或行政院（本自治條例核定機關）。

三、說明五所詢有關「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





條第1項規定部分，說明如下：

(一)經查，本會審議本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之條文內容時，參考當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對於本市酒家、舞廳等特種行業須臨接寬度12公尺以上道路之規範，並斟酌資訊休閒業行業性質、對住宅生活安寧之影響、消防車通行需求及本市商業區可供該行業設置之總面積（臺北市政府概估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之第二、三、四種商業區約240公頃）等因素，增列「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之「營業場所」設置條件，其餘條文均係參照市府草案議決通過，並無修正。相關立法理由請參閱市府草案條文之制定理由(如附件2)，若其理由說明有不足部分，敬請逕詢提案機關。

(二)查「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本市自治條例對於資訊休閒業之定義；至於電子遊戲場業則有中央法規「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範，相關立法目的、差別規定之立法緣由及兩行業之差別、影響等事項，敬請逕詢各該主關機關。

四、檢附本會議決制定「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二案之全文（如附件4、5）。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法規研究室、法規委員會

2015/11/11
交10:45章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40032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游輝照即灣灣電子遊戲場業、李敬賢即頑皮豹電子遊戲場業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0日內，就說明二至三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曾以104年10月23日秘台大二字第1040029035號函請貴府於函到20日內，就旨揭釋憲案提供卓見，惟迄未見復。
- 三、除前開函詢事項外，另查依貴府97年6月6日府法三字第09730934000號函檢附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及「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影響評估報告，就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管理，曾由貴府商業處於93年9月6日及12月30日辦理意見調查，並由貴府教育局於93年11月2日及94年1月14日辦理意見調查，貴府商業處亦曾於94年8月12日及9月22日舉辦公聽會；就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管理，貴府曾於97年4月2日與電子遊戲場業相關業者代表洽談，並獲得與會代表之同意。請提供前開關於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意見調查數據、公聽會紀錄，以及就限制級電子場業設置管理事項與電子遊戲場業業者代表洽談之紀錄。

訂

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電子交換：臺北市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彭倩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549
傳真：27228211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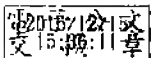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產業商字第1041522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00000000FUX00000_15221500A00_ATTCH1.doc、500000000FUX00000_15221500A00_ATTCH2.pdf、500000000FUX00000_15221500A00_ATTCH3.doc、500000000FUX00000_15221500A00_ATTCH4.pdf、500000000FUX00000_15221500A00_ATTCH5.docx、500000000FUX00000_15221500A00_ATTCH6.pdf、500000000FUX00000_15221500A00_ATTCH7.doc、500000000FUX00000_15221500A00_ATTCH8.doc、500000000FUX00000_15221500A00_ATTCH9.pdf、500000000FUX00000_15221500A00_ATTCH10.pdf)

主旨：有關大法官審理游輝照即灣灣電子遊戲場業及李敬賢即頑皮豹電子遊戲場業聲請解釋憲法一案，檢送本府辦理情形資料一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復貴院秘書長104年12月1日秘台大二字第1040032727號函暨10月23日秘台大二字第1040029035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有關大法官審理游輝照即灣灣電子遊戲場業及李敬賢即頑皮豹電子

遊戲場業聲請解釋憲法案，本府辦理情形說明

一、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規定電動玩具店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30 公尺以上之道路，且應距離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 1,000 公尺之外』。訂定系爭基準表當時，係參考何種標準或數據訂定此『30 公尺』與『1,000 公尺』？電動玩具店的位置為何必須臨接寬度 30 公尺以上之道路？電動玩具店對於圖書館的影響為何？其設置位置為何必須與圖書館有一定之距離？」部分，說明如下：

(一) 經查本府 88 年 7 月 5 日府都二字第 8804384800 號函頒發布實施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表內「電動玩具店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30 公尺以上之道路，且應距離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 1,000 公尺以外，其距離之計算以基地線起算。」係當時為配合市府「持續掃蕩賭博性電玩政策」，且為防止業者藉由原有合法電動玩具店變相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店，及杜絕設置於學校附近之電動玩具店容易吸引學生前往，而參考「電子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修訂之，先予敘明。

(二) 次查 86 年「電子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第 8 條規範「電子遊藝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學校、醫院 50 公尺以上。」，惟該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訂有(略以)「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經本府考量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為維護都市居民之生活品質與學生等就學權益，應有較嚴格之距離規定以維護學校周邊之純淨就學空間，另圖書館亦屬學生出入較頻繁之場所，故一併納入本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至少應距離 1,000

公尺規範之。另為嚴格管制電子遊戲場之設立，考量本市寬度 30 公尺以上道路多屬主要道路且商業程度較高，爰於修訂時將臨接道路寬度一併納入規定。

二、有關「依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系爭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在臺北市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除營業場所必須鄰接一定寬度之道路並與特定場所保持一定距離外，尚須符合下列要件：營業場所必須位於購物中心、百貨業或遊樂園業；申請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應為營業場所所在之購物中心、百貨業或遊樂園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營業場所所在購物中心、百貨業或遊樂園業全棟營業樓地板面積應為 1 萬平方公尺以上；電子遊戲場業最小設置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應為 1 千平方公尺以上；電子遊戲場業之公司或商業之登記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一)前開要件皆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無者，請就此六要件分別說明立法理由與管制依據。(二)請確認若欲在臺北市設立電子遊戲場業，是否須同時符合系爭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並請依臺北市現況，試舉出十處符合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設置條件之場所供參。」部分，說明如下：

(一)緣因應商業登記法修正、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中央同意各縣市政府得以制定自治條例，規範電子遊戲場業。本府為評估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開放設置之可行性，曾於 91 年委託政治大學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辦理「臺北市民眾對於普通級電玩設置看法」民調。本府研考會並於 92 年評估認為應可考慮分階段開放於大型購物中心或大型百貨公司設置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嗣由本市商業處分別於 93 年舉辦 2 場民眾意見調查；本府教育局分別於 93 年及 94 年辦理 2 次學校及家長意見調查；其後，本市商業處復於 94 年舉辦兩場次公聽會，邀請經濟部、臺北市議會議員、相關協會、公會、專家、學界、家長、

業界及本府各相關單位出席，以廣納各界意見。經綜合上述公聽會各界意見並參酌民調結果及邀請本府各相關單位多次會商，且為兼顧本市商業發展及市民生活品質保障二項公益，以「有條件開放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為原則，將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設置之營業主體資格條件、營業場所條件、申請審查程序及相關管理規定納入自治條例規範，使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有據並具民意基礎。另有關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將原已公告之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營業場所距離及路寬等相關規定，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以提升法律位階，俾符法制。

(二)本市為人口高度聚集之都會城市，市民對生活環境品質要求甚高，電子遊戲場業對於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市民身心健康有一定程度影響，為避免電子遊戲場業良莠不齊，造成劣幣驅逐良幣及引發社會問題，前經評估認為宜採循序漸進、局部、階段性開放方式，並就設置地點、營業主體及資本額、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等加以限制，相關限制要件理由略述如下：

1. 考量本市地狹人稠，且全市幼稚園、中小學等將近 700 所，在營業主體、資本額及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等均已設限之情況下，爰參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明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應距離學校、醫院等 50 公尺以上。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因擺設機檯為娛樂類或鋼珠類，涉及較多暴露、暴力、血腥及恐怖畫面，且具有射倖性功能，甚至被利用從事賭博行為，而衍生許多社會問題，故其設置地點應距離學校、醫院等 1,000 公尺以上。
2. 大型購物中心或大型百貨業營業時間固定，空間寬敞、乾淨、明亮、有禁菸及容留管制措施，並有保全人員執行門禁，整體管理上較為完善，故評估認為電子遊戲場業宜開放於大型

購物中心或大型百貨業設置。

3. 為避免其他業者以向大型購物中心或大型百貨業承租樓層方式經營，以及資本額過低，易有虛設行號之虞，故明定申請人資格及實收資本額之限制，以維持其經營穩定性。
4. 為避免業者採承租樓層或門牌分戶方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造成虛設行號或單一樓層登記數間電子遊戲場業造成執行管理之困擾，故明定全棟及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5. 考量場地設施、機檯、設備投資成本及基本營運資金需求，訂定1億元之資本額門檻。

(三)凡於本市轄內申請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於系爭自治條例施行後，即應受該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所規範。依現況目前暫無符合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設置條件之營業場所，係屬立法機關之形成空間。而本市有新興開發區，如大直、內湖、南港等地，未來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仍有變動之空間。

三、有關「本府於98年至103年間，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或變更營業級別證之總件數為29件，有2件許可，27件否准；27件遭否准之申請，皆非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而否准。(一)請說明此27件遭否准申請案之否准事由。(二)此27件遭否准申請案，雖然非因營業場所不合距離限制而遭否准，仍請敘明此27件申請案之營業場所是否符合距離限制及臨接道路寬度限制？(三)請提供獲許可之2件申請案資料。」部分，說明如下：

(一)查本市前次提供資料有誤植，業以104年12月1日北市商三字第10415731300號函經濟部重新提供本府電子遊戲場業統計表；本府於98年至103年間，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或變更營業級別證之總件數應為42件，許可件數15件，其中普通級3件，限制級12件；否准件數27件，2件為普通級，25件為限制級。

(二)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業於99年5月26日經本市市議會三讀通過，該自治條例於99年6月3日報請行政院核

定，惟該院審認若干條文對人民營業權有所干涉，有與母法抵觸之虞，遲遲未獲核定，不少業者趁此法令不備之時闖關送件，惟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既經本府市政會議及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即表示本市行政及立法機關均支持該自治條例立法內容及精神。鑑於該等地址設立電子遊戲場業將對周圍環境安寧、治安及善良風俗造成相當程度負面衝擊，有礙公共安全、安寧及公共利益之虞，本府駁回此 27 件申請案。

(三)檢送新設之吉星電子遊戲場業有限公司及正興電子遊戲場業有限公司申請核發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申請資料。

四、有關「系爭自治條例經臺北市議會議決後，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或備查？」部分，說明如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 99 年 5 月 26 日三讀審議通過，本府即於同年 6 月 3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該自治條例業經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100047992 號函准予核定，並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10 日府法三字第 10033884400 號令公布施行。

五、有關「(一)資訊休閒業與電子遊戲場業之差別為何？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中亦可能有射倖性或暴力遊戲，其對社會與環境造成之影響與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有何不同？為何為差別規定？(二)此 8 公尺與 200 公尺係參考何種標準或數據訂定？(三)為何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無須與醫院及圖書館保持一定距離？」部分，說明如下：

(一)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資訊休閒業」係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電子遊戲場業」係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另依該部 95 年 2 月

27日經商字第09502404010號函略以：「資訊休閒業與電子遊戲場業主要區別為：(一)電子遊戲機有專屬主機板並提供單一或固定之遊戲軟體，而資訊休閒業係利用網路功能提供消費者至國內外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娛樂；(二)電子遊戲機為計次投代幣收費，而資訊休閒業為計時收費。惟現今電腦功能大增，另行增加各式遊戲軟體或利用網路連結遊戲，已非難事，若干商家利用個人電腦以網路連線(類似資訊休閒業)或單機方式，若提供遊戲(如：麻將、賽馬、水果盤或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變異體娛樂類機具)與本部所評鑑分類通過之電子遊戲機性質既屬相符，並因此營利(計次收費)，即涉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依職權送交司法機關辦理，若有疑義請函送本部商業司以個案認定之。」。

(二)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

「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所提供遊戲軟體內容屬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限制級』者，營業場所應設專區予以區隔，並拒絕未滿18歲之人進入該專區。三、『不得』提供具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電腦遊戲；或裝設具開分、計分或積分等相同功能之電腦控制器或計數器。」，其立法目的第1款係為避免兒童及少年瀏覽或駐足旁觀限制級電腦遊戲畫面，營業場所如提供限制級遊戲應設專區區隔並拒絕其進入；第3款則是為與電子遊戲場業有所區隔，明定資訊休閒業不得提供具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電腦遊戲(如俗稱7PK、5PK或水果盤等之遊戲軟體)。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5條規定係指設置鋼珠類、娛樂類或附設益智類電子遊戲機，僅供18歲以上之人遊藝者；另依電子遊戲機分類標準第3條規定：娛樂類係內容中有暴露畫面(但不涉及妨害風化者)，且涉及暴力、血腥或恐怖者，其操作結果具射倖性，且所得之分數得作為兌換獎品之憑證或作

為轉押注使用者屬之。依前所述，本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禁止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提供射倖性遊戲，至如提供遊戲軟體內容屬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限制級者，則於營業場所應設專區予以區隔；該業雖以提供遊戲軟體供人娛樂為主外，惟其場所電腦科技及寬頻網路環境，亦可提供不特定人利用查詢網路資料，瀏覽網頁之新聞、股市或從事聊天及收發電子郵件等；此與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僅提供射倖性或暴力遊戲，自屬有別。資訊休閒業與電子遊戲場業二者行業別、性質及規範目的皆不相同，自不得劃一規定。

(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前身為「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係於91年4月25日所制定，在未制定該自治條例前，資訊休閒業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僅得在第2種商業區以上設置，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89年5月1日生效，91年3月6日廢止)」係歸屬於第32組娛樂服務業之第12目電腦網路遊戲，其核准條件為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30公尺以上之道路，且應距離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1000平方公尺以外；後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91年3月13日訂定)」核准條件變更為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並應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200公尺以上。本府爰審酌上述用地供給面之實際情形，並兼顧該業合理經營空間、法規訂定可行性及考量在不影響學校教育，期使學生可專心學習，明訂該業應臨路寬8公尺且與學校保持200公尺以上之距離。

(四)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位置須與醫院、圖書館保持一段距離，核其立法意旨，乃鑑於電子遊戲場對於社會安寧會造成一定之影響，應予適當之管制，及學校與醫院對於環境安寧有較高之要求；此與資訊休閒業管制目的係為保護兒童、少年為主，避

免其長時間沉迷影響課業，造成親子家庭、學校教育等問題，是以資訊休閒業是否須與醫院、圖書館保持一段距離非當初立法之考量。

六、有關「李敬賢即頑皮豹電子遊戲場業聲請案聲請意旨亦惠予表示卓見」部分，說明如下：

(一)關於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及管理，乃屬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3目規定之直轄市自治事項，依同法第25條之規定，直轄市本得就其自治事項，於不牴觸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行制訂符合地域需要之自治法規。又按地方自治為憲法所賦予之制度性保障。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釋字第498號參照），合先敘明。

(二)有關聲請人對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有違憲疑義部分，查本自治條例於100年11月10日公布施行前，本市對電子遊戲場業（俗稱電動玩具店）之申設及管理，悉依中央所訂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按該條例第8條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第9條第1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50公尺以上。」，即於本市申請電子遊戲場業須同時符合電子遊戲場

業管理條例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規定，依前開管制規則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規定，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業除須位於第 2、3、4 種商業區，並須距離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 1,000 公尺以上。復查該管制規則因涉人民營業權之限制，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於 100 年 7 月 22 日以府法三字第 10032306900 號令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又查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7 月 19 日判字第 01267 號判決書理由六略以：「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須距離學校、醫院一定距離，乃鑑於學校與醫院對於環境安寧有較高之要求，此與都市計畫管制土地、建築物之使用，二者立法目的不同，自不得由都市計畫法授權於該法施行細則或管制規則中訂定之。」，故在最高行政法院前揭法律見解下，本府爰訂定本自治條例以取得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法源。

- (三) 次按最高行政法院相關法律見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乃鑑於電子遊戲場業對於社會安寧會造成一定影響，故明定其營業場所應距離對於環境安寧有著極高要求之學校、醫院 50 公尺以上。因其限制對於營業人營業自由之影響尚屬輕微，所定 50 公尺之限制，應解為最低限制。而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縣（市）本得於不抵觸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行制定符合地域需要之自治法規。市政府於參酌民意及各界意見後，制定自治條例另定較高之限制標準，尚難謂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 1 項之規定抵觸。

七、 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本市商業處 93 年 8 月及 93 年 12 月民意調查報告。
(二) 本府教育局 93 年 11 月 2 日及 94 年 1 月 14 日意見調查報告。

- (三)本府 94 年 8 月 12 日及 94 年 9 月 22 日公聽會會議紀錄。
- (四)本府 100 年 11 月 10 日府授法三字第 10034042500 號函。
- (五)本府 102 年 1 月 18 日核准吉星電子遊戲場業有限公司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核准函文及申請資料。
- (六)本府 103 年 1 月 16 日核准正興電子遊戲場業有限公司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核准函文及申請資料。